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17 年度，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准则”），通知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金融工具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的新金融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的会计准则，不重述前期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

务报表调整如下：

(1)原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原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 210, 214, 860. 55	应收票据	1, 712, 404, 486. 50
		应收账款	497, 810, 374. 0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 145, 758, 863. 79	应付票据	119, 328, 225. 45
		应付账款	2, 026, 430, 638. 34

(二)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此次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

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进行了修订，不影响当期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进行了修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 2、第八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